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請人 蔡念恩

相對人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4年12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第二期款新臺幣10萬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迄今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與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惟因聲請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並不完整，本院乃於115年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其約定受償銀行帳戶完整交易明細。該裁定於115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。準此，本院就聲請人所提現有證據經形式上審查後，難認相對人確有不履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所定給付義務之情事。依

01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林 洎 欣